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佩蓉

紀秀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4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佩蓉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紀秀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佩蓉與紀秀為房客與房東關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18時許，紀秀因發現其衣物遭剪破，遂至新北市○○區○○街00號7樓許佩蓉所承租之房門前質問許佩蓉，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紀秀先持衣物朝許佩蓉臉部揮，並咬其手臂，許佩蓉則徒手及以室內拖鞋毆打紀秀頭部，雙方互相扭打，嗣由許佩蓉將紀秀壓制在地，經紀秀要求停止始作罷。紀秀因而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左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及左側上臂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等傷害；許佩蓉則受有腦震盪、右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後胸壁挫傷及右側手肘咬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佩蓉、紀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05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06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07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8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09 述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審判外陳  
10 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當事人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11 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頁、第94頁、第174頁、第2  
12 64頁至第268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  
13 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為證明  
14 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  
15 據能力。  
16 17

18 (二)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  
19 令被告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0 得，且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  
21 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被告許佩蓉部分：

24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佩蓉於警詢、偵查中檢察事務官  
25 前時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自白在卷（見偵卷第12  
26 頁、第14頁至第15頁、第64頁、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第  
27 269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紀秀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  
28 程序中之指述可憑（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第64頁、本院卷  
29 第174頁），此外，並有告訴人紀秀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  
30 書、傷勢照片、現場環境照片、仁愛醫院111年8月17日仁字  
31 第111210號函及檢附之告訴人紀秀之就醫病歷及病患就醫處

01 置回覆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3  
02 頁、第161頁、第195頁至第201頁），足認被告許佩蓉前揭  
03 任意性之自白與實情相符，堪可採信。

04 2.另有關被告許佩蓉攻擊告訴人之手段，除其於偵查中檢察事  
05 務官前供承有以拳頭揍告訴人紀秀頭部，兩人扭打在一起等  
06 情（見偵卷第64頁）外，其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另陳  
07 稱：我有用室內拖鞋打告訴人紀秀的頭，之後我們就是互相  
08 扭來扭去，打來打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至第246頁），  
09 此情亦與告訴人紀秀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前均證稱被  
10 告許佩蓉有徒手握拳打其頭部等語（見偵卷第8頁、第64  
11 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被告許佩蓉有出拳打我頭  
12 部，後來她好像是拿鞋子敲我左腦等語（見本院卷第174  
13 頁）相互符合，堪認被告許佩蓉除徒手攻擊告訴人紀秀外，  
14 亦有持室內拖鞋打告訴人紀秀頭部，此部分傷害手段應予補  
15 充。被告許佩蓉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陳稱其沒有以徒手  
16 方式打告訴人紀秀頭部云云，除已與其先前偵查中檢察事務  
17 官前之供述不同外，且與告訴人紀秀前揭指述有所出入，不  
18 排除係因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久，因記憶忘  
19 卻或有所誤記所致，故難憑採。

20 3.又起訴書原載告訴人紀秀因被告許佩蓉上揭傷害犯行，而受  
21 有「左側上臂開放性咬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勢，惟被告許佩  
22 蓉始終均堅詞否認於本案肢體衝突過程中有咬告訴人紀秀之  
23 行為，而告訴人紀秀於警詢中固曾指述有遭被告許佩蓉咬  
24 （見偵卷第9頁），且其亦曾於就醫中向醫師主訴有遭咬傷  
25 等情，有其仁愛醫院急診病歷（二）及病患就醫處置回覆單  
2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頁、第201頁），然告訴人紀秀於  
27 本院審理中已改稱：當天被告許佩蓉沒有咬我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265頁），是其就有無遭被告許佩蓉咬乙事前後指述不  
29 一，且從前揭仁愛醫院病患就醫處置回覆單中主治醫師回  
30 覆：如病歷記載，左側上臂開放性傷口為咬傷，係依患者  
31 （指告訴人紀秀）本人之描述，以患者前來就醫之狀況，不

01 易辨識咬痕，亦無法確認由何人咬傷，僅以急診就醫當時所  
02 見，及患者之描述記載病歷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足  
03 見診斷之醫師並非係直接觀察該開放性傷口而辨識為咬傷，  
04 而係佐以告訴人紀秀當時向醫師之主訴始為咬傷之記載，則  
05 在告訴人紀秀就有無咬傷乙事存有前後供述不一之瑕疵情況  
06 下，該開放性傷口是否確為咬傷，實有疑義。復觀卷附告訴  
07 人紀秀左上臂傷勢照片，僅足見傷勢泛紅，但未能看出有明  
08 顯齒印或咬痕等痕跡（見本院卷第97頁），故綜合上情，實  
09 難認該開放性傷口確係被告許佩蓉以口咬方式造成，故此部  
10 分僅足認告訴人紀秀有因被告許佩蓉之傷害而受有左側上臂  
11 臂開放性傷口，但尚不足認此一傷勢為咬傷。

12 (二)被告紀秀部分：

13 訊據被告紀秀固坦承其有因衣服遭剪破乙事與告訴人許佩蓉  
14 發生口角，嗣於案發時、地有咬告訴人許佩蓉手臂等節，惟  
15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因為告訴人許佩蓉先出拳  
16 打我頭部，我為了自衛，才抓住其手臂咬她，但我知道對方  
17 受傷就要被判刑，所以我咬1、2秒就鬆口了，之後我就只有  
18 挨打的份，我是正當防衛。除了咬傷以外，其他的傷與我無  
19 關云云。經查：

- 20 1. 證人即告訴人許佩蓉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是被告紀秀突然敲  
21 門，問我是不是剪她的衣服，我說沒有，她將衣服甩在我臉  
22 上，之後就開始徒手打我，還咬我的手，於是我還手朝她臉  
23 部打，她才鬆口，後來我們在地上扭打成一團等語（見偵卷  
24 第12頁）；她拿衣服找我理論時，我說不是我做的，就打算  
25 關門不想理她，但她硬是把門推開將我壓倒並咬我手臂，所  
26 以我才掰開她嘴巴並為此打她的頭等語（見偵卷第15頁）；  
27 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前及本院審理中亦大致證稱如上，就細  
28 節部分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稱：她先甩衣服導致我眼鏡掉地  
29 上，並用身體撞開門，她再咬我右手臂，我掰開她嘴她才鬆  
30 口，我之後才以拳頭揍她頭部，兩人扭打在一起，我將她壓  
31 制在地等語（見偵卷第6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她是先

01 用衣服甩我的眼鏡、甩我的臉，我的眼鏡掉在地上，我撿起  
02 來，我關門，她就推門，之後她把我壓在地上咬我，我之後  
03 反擊，我打她，我們互相拉扯，會有撞擊，後來換我壓她等  
04 語（見本院卷第240頁至第246頁）。

05 2.從告訴人許佩蓉上揭證述，其始終均證稱係被告紀秀先持衣  
06 服用其臉部，致其眼鏡掉落，其拾起眼鏡後原想關門了事，  
07 但遭被告紀秀推開門並推倒及咬住手臂等方式壓制，其才憤  
08 而還手毆打被告紀秀，並與其發生扭打，最終由其壓制被告  
09 紀秀等情甚明，前後證述一致，無明顯歧異，且其於本院審  
10 理中已具結擔保其證言，堪認具有一定之可信性。復觀告訴人  
11 許佩蓉於案發後之不久之同日19時15分，即至仁愛醫院就  
12 診，經診斷後受有腦震盪、右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臂挫傷、  
13 後胸壁挫傷、右側手肘咬傷等傷害，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1  
14 份可佐（見偵卷第31頁），足見告訴人許佩蓉於案發後所受  
15 傷勢不僅僅係右側手肘咬傷而已，其右側肩膀、左側前臂、  
16 後胸壁等處均受有挫傷等傷害，頭部亦受有腦震盪之傷勢，  
17 顯然經相當外力之施加方可能形成，是其所受傷勢情形，與  
18 其證述有遭被告紀秀推倒、壓制在地、咬手臂及互相扭打等  
19 所可能造成之外傷情形均屬吻合，實可作為其前揭證述之佐  
20 證，堪認被告紀秀確有為事實欄一所載傷害行為。

21 3.被告紀秀雖以前詞置辯，然以其僅有於案發過程中僅曾為防  
22 衛告訴人許佩蓉毆打其頭部，因而有短暫咬告訴人手臂，其  
23 餘均係遭告訴人許佩蓉單方壓制及毆打頭部等所辯情形以  
24 觀，顯與告訴人許佩蓉除受有右側手肘咬傷外，另受有腦震  
25 盪、右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後胸壁挫傷等其他身體  
26 部位傷勢之客觀情形不符，且被告紀秀於警詢中曾供稱：我  
27 拿被剪破衣服給她看可能有揮到她的臉以及眼鏡，她就抓住  
28 我；我有還手等語（見偵卷第9頁），而已承認其可能有拿  
29 衣服揮到告訴人許佩蓉臉及眼鏡，以及衝突過程中其有還手  
30 等情，而與告訴人前揭證述事發過程相符，亦堪認被告紀秀  
31 係先以衣物揮打告訴人許佩蓉臉部，此時雖未致告訴人許佩

01 蓉受傷，但其已先不當接觸告訴人許佩蓉在先，且依後續雙  
02 方相互攻擊及扭打之情況下，實已淪為相互報復還擊之互毆  
03 情境，均不能主張正當防衛，被告紀秀辯稱其係正當防衛云  
04 云，並不可採。

05 4.又被告紀秀雖聲請傳喚證人即案發當時之鄰居李宜蓁到庭作  
06 證案發過程，而證人李宜蓁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其有目睹被  
07 告紀秀與告訴人許佩蓉肢體衝突情形，惟其(1)起初證稱：因  
08 聽到她們很大聲聲音，我就開門看她們在起衝突，我從門外  
09 看進去是看到她們2人在許佩蓉的房間門口，我看到許佩蓉  
10 的背，她背對我，紀秀則面對許佩蓉低著頭，她們先站著，  
11 後來她們扭打，許佩蓉把紀秀撲在地上，並一邊說打死你、  
12 打死你等語，因為許佩蓉背對我，所以我沒有看到她有拿什  
13 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252頁至第254頁）；(2)後改稱：我是  
14 因為她們2人聲音很大，就開門出來看，看到最初的畫面就  
15 是紀秀拿著衣服說「這是誰剪的，不是你剪的是鬼剪的  
16 喔」，我沒有聽到許佩蓉回答，之後許佩蓉就扭紀秀的腳、  
17 扭她的左手。我第一眼就是看到她們罵來罵去（見本院卷第  
18 255頁至第256頁）；(3)再改稱：我第一眼就是看到許佩蓉的  
19 背，紀秀低著頭，許佩蓉就抓著紀秀的手扭過來，然後弄紀  
20 秀的膝蓋，紀秀就跪在地上，之後許佩蓉把紀秀拖在房間，  
21 她們扭打，許佩蓉跨在紀秀身上一直打她的頭（見本院卷第  
22 257頁）；(4)又改稱：案發當天我有在門口外面看到紀秀拿  
23 著衣服質問許佩蓉衣服被剪的事，我只是沒出聲，許佩蓉說  
24 沒有剪，她們2個就都很生氣吵起來。我沒有看到紀秀咬許  
25 佩蓉，我看進去是看到許佩蓉的背，紀秀頭低低的（見本院  
26 卷第259頁至第260頁）；(5)復改稱：我第一眼是直接看到許  
27 佩蓉的背，紀秀頭低低的，再來就開始紀秀說有咬她，我就  
28 看到許佩蓉去扭紀秀的手，她的腳就去弄紀秀的膝蓋，紀秀  
29 就窩在地上，許佩蓉就在她套房門口打紀秀，她跨在紀秀身  
30 上打紀秀的頭，打了好一會。我並沒有看到衣服的過程，前  
31 面的事我沒看到，因為我廚房在忙，我是從我聽到聲音後約

01 過5、6分鐘後才跑出來看的，所以沒有馬上出來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261頁至第262頁）。由上可知，證人李宜蓁雖均始終  
03 證稱有見到許佩蓉扭紀秀的手，用腳弄紀秀的膝蓋，再將紀  
04 秀撲倒在地跨在紀秀身上打紀秀的頭等情，但其就有無親自  
05 見聞到紀秀拿衣服質問許佩蓉部分證述反覆，似無法確認其  
06 最一開始親眼見到兩人爭吵或衝突時之畫面究竟為何，故其  
07 所證述之事發情節是否確實係其親身見聞，已非無疑。另被  
08 告紀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曾供稱：李宜蓁是我們兩個打完  
09 了才到場的等語（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498號卷第59  
10 頁），亦曾為證人李宜蓁於案發時未在场之表示，其嗣後再  
11 改稱證人李宜蓁有目睹案發過程云云，亦有可議。況從被告  
12 紀秀所提出之所謂目擊證人自述書（並有作證人李宜蓁之簽  
13 名），其中記載李宜蓁係買醬油回來正要進家門時，聽到紀  
14 秀大喊「不是你剪的是鬼剪的吼？」，即往紀秀屋內方向  
15 瞧，隨即看到兩人在吵架，並可細細描述後續所見許佩蓉與  
16 紀秀2人間之肢體動作，其上所載李宜蓁係買東西回家時始  
17 見到兩人肢體動作時所見聞之角度，均與其在本院上揭證述  
18 內容有重大歧異（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第145  
19 頁），足以彈劾證人李宜蓁於本院審理中證言之可信性，故  
20 其證言可信性較低，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紀秀之認定。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犯傷害犯行，均堪認  
22 定，皆應依法論科。被告許佩蓉雖欲聲請調閱案發當日警方  
23 到場時之密錄器影像，以證明證人李宜蓁於警察到場時有無  
24 在场等情，然本案待證事實已明，業如前述，且無論證人李  
25 宜蓁於警察到場時在场與否，此乃案發後之情狀，與本案被  
26 告2人被訴傷害之待證事實難認有直接相關，無調查之必  
27 要，併此敘明。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許佩蓉、紀秀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30 害罪。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佩蓉與被告紀秀為房

01 客與房東之關係，因被告紀秀衣物遭剪破乙事而起紛爭，竟  
02 均率爾動手，分別以如事實欄一所載之手段傷害對方，並致  
03 其等各受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程度；兼衡被告2人均無  
04 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犯罪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其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  
06 第13頁），以及其等所述之各自學歷、工作與家庭生活狀況  
07 （見本院卷第270頁至第271頁），暨被告許佩蓉犯後坦承犯  
08 行，被告紀秀則坦認部分客觀行為，雙方最終未能與對方達  
09 成和解或徵得對方諒解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12 查被告許佩蓉固承有持室內拖鞋傷害告訴人紀秀等情，業經  
13 本院認定如前，是該室內拖鞋固為被告許佩蓉作為本案傷害  
14 犯行所用之物品，但該室內拖鞋並非違禁品，且隨處可得，  
15 替代性甚高，亦無證據證明現時仍存在，如宣告沒收恐徒增  
16 執行上之勞費，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18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23 法官 陳盈如

24 法官 林翠珊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忠衛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